论清代中国的东方明珠
——浙江乍浦港

徐明德

Zhapu was an important harbor in Zhejiang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of Zhapu in coastal defence, shipping, and foreign trade. The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he 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guild halls (huiguan), brokerag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mmercial situation in Zhapu.

一、中国东方的天然良港与海防重镇

乍浦，是浙江省嘉兴府平湖县之属镇，地处杭州湾北岸江浙两省接壤处（北纬 30°30′，东经 121°05′），是中国人口密集、手工业发达、物产丰富、财赋集中的杭嘉湖平原的出海口。它东濒大海，具有"肩挑沪杭，背负太湖"的地理优势。

乍浦，历来为两浙重镇，是中国东南海疆要地，它与东北角长江出海口的上海港（相距 140 海浬）、东南角甬江出海口的定海港（包括宁波港，相距 69 至 74 海浬）构成三足鼎立之势，成为护卫江浙两省门户的海防重镇，形势非常险要。清代志书载道"乍浦地虽一隅，与明沪渎，屼然鼎峙，为东南重镇。"①清代八旗杭州将军②特依顺也向清廷报告："乍浦为浙江藩篱，而亦江苏吴淞之保障。乍浦之守若固，杭州固可恃无虞，江苏亦可借以为卫，是其紧要不亚宁波城。外距大洋不过里许，左则山峦联亘，右则塘岸袤延，形势散漫并无口门。"③

乍浦，以水得名，古时凡内河通海处曰"浦"，嘉兴府内东注之水都汇集于此而入海，故曰"浦"亦称乍川④。唐代贞元五年（789）设乍浦下场榷盐官，会昌四年（844）置乍浦镇遏使，五代吴越王钱镠（907—932）仍设乍浦镇遏使。南宋理宗（1225—1264）设置水师守卫，淳佑六年（1246）设乍浦市舶提举司。元代"集蕃舶"，置乍浦务和市舶司管理。明代洪武十九年（1386）十月，信国公汤和置乍浦守御千户所，筑乍浦土城九里许（方形）防守，其南濒杭州湾，北有护城河与乍浦塘相连，水路直达太湖流域周围各地。永乐十二年（1414）都指挥使谷祥改用石甃。至嘉靖三十三年（1554），平湖知县刘存义增筑敌楼等，"城周九里一十三步，高二丈，广一丈五尺，城垛 1701，窝铺 27 座"⑤。清代雍正（1723—1735）时，移八旗兵杭州副都统（正二品武官）驻防，加设绿营参将（正三品武官）等。

清代顺治初年，以京口（今镇江市）、杭州水师分防乍浦海口。八年（1651）始，以沿海各省循明代旧制，设提督（从一品武官）、总兵（正二品武官）、副将（从二品武官）、游击（从三品武官）以下各武弁，如陆营之制，各省设造船厂。⑥十三年（1656）移嘉协右营守备（正五品武官）一员驻防乍浦，马步兵 900 名，拨防沿海及内汛。雍正二年（1724）设乍浦水师营，七年（1729）增设

浙江乍浦八旗兵水师营[7]，移杭州满洲右翼副都统觉罗富森驻乍浦，领八旗兵左右两营，设协领（正三品武官）五员、佐领（即牛禄额真，正四品武官）十一员、防御（正五品武官）八员、骁骑校（正六品武官）十六员、理事同知（正五品文官）一员、笔帖式（汉语“博士”音译，汉义“书记手”，正六品至九品文官）一员，营房3200间，堆子房16所。又设海防署、理事同知署，另有教习、舵水、绿营兵400名，营房400间，置战船22只，分布大炮110座于西山嘴（今南湾炮台一带），并建海塘街天妃宫炮台。康熙五十六年（1717）总督觉罗满保阅视沿海事宜，题请增筑炮台，雍正七年（1729）总督李卫题准，在苦竹山麓累石为基，安放大炮四门，上建阅操官厅三间。乾隆五年（1740）筑乍浦满洲旗下营砖城于所在城内东北角，并建副都统署。道光二十一年（1841）巡抚刘韵珂阅视沿海防堵事宜，题请复建和添筑炮台。二十三年（1843）增建营房10间[8]。

清代历朝皇帝对乍浦海防十分关注，首先派调杭州八旗副都统觉罗富森、萨尔哈岱、额尔登等八旗将领为乍浦副都统，给予种种优厚待遇，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定杭州副都统养廉银500两，而乍浦副都统为1000两，俸米8石7斗5升，他们任满后往往升迁从一品武官杭州将军[9]。乾隆皇帝还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二月，亲赴乍浦检阅驻防八旗官兵骑射[10]。乍浦水师营兵丁，自雍正八年始，月饷二两，月粮加为一石[11]，这就足以说明乍浦海防之重要地位。

二、成为清代国际贸易大港的原因

清代以前，江浙沿海地区的商埠和海港，以扬州港、刘家港、华亭港、上海港、杭州港、澉浦港、宁波港、双屿港、温州港著称[12]，乍浦虽为历代军事重镇、海防要塞，但作为国内著名的国际贸易大港，还是入清以后的事情，究其发展与繁荣的主要原因，我们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点：

（一）清代乍浦港不但取代了杭州港的优势，而且成为宁波港远航船的基地

古代长江南岸沙咀直达杭州湾中的王盘山，后来杭州湾南岸不断淤涨，促使北岸潮流日益增大。在海潮不断冲刷下，王盘山大片土地坍没于杭州湾中，直到北宋后期加固海塘后，坍岸现象才停止，这就为乍浦开港创造了客观条件。南宋建都临安（今杭州市）后，急需发展对外贸易，便在宋理宗淳佑六年（1246）下令乍浦开港，到元朝后期港务逐渐兴盛，史载“元至正间（1341—1368）番舶皆萃于此”[13]。当时乍浦港口在唐家湾（今陈山西侧唐家湾及汤山南麓山湾一带），《平湖乡土志》说当时通海处在苦竹山下，一名“海口闸”，河宽30余公尺，海船可以乘潮入内，经圣塘关至广陈镇，陈列货物，进行贸易，“广陈”之名由此而来[14]。明末，由于钱塘江口改道，航道由“一”字形改“S”形态，钱塘江潮挟带的大量的长江沙水涌入钱塘江内，进潮猛，退潮缓，泥沙大量沉淀，除江道口普遍淤浅外，两岸江涂漫长，岸线水域大船无法靠近。这样杭州港因海口淤沙湮塞，海船进出困难，于是不得不借助外港乍浦来代替它海外贸易的重要地位。同时，因为种种客观原因，如港口靠近太湖流域生丝和丝绸产地，以及近浙西山区中国名茶产地等，它又成为宁波港远航船的基地和起锚地。日本学者木宫泰彦在《日中文化交流史》中提到的明清时期中日来往船只都集中普陀山出发，这仅仅是反映明代的情况，而清代却发生了变化。

（二）清代乍浦港成为苏杭和皖南地区物资的集散地

乍浦港具有国内外五条水上航线汇集点的优势，即通往日本与南洋各国的远洋航线；连接天津以北地区的北洋航线；直达福州、广州以南地区的南洋航线；经太湖贯通东西的长江航线，以及连接钱塘江与运河南北的内河航线等。由于乍浦地理位置优越，腹地宽广，背靠全国经济

最发达的杭嘉湖平原，附近很多物资，甚至包括从苏州以及长江中上游运来的商品，都由乍浦港出口。海外的舶来品与闽广浙东的很多商品，也在此起货转运各地。北洋航线至营口，运入东北大豆，致使嘉兴府石门镇的榨油业十分发达，才有大批食油运销海外；南洋航线抵闽广，苏州大米、浙西生丝和丝绸从乍浦港出口南运，《乍浦备志》曾载："康熙四十九年(1710)闽省歉收，题准江浙漕粮十万石，浮海接济，由乍浦出口。"此后，雍正四年(1726)、乾隆二年(1737)、七年、八年都有大批粮食从乍浦出口，接济他省。进口粮食也到乍浦港，如"乾隆二十年，浙省岁饥，米价涌贵，准令闽广商船贩运米石，泛海抵乍，以便接济，时贩运最远者有暹罗米"。雍正四年福建巡抚毛文铨向清廷上疏说："江南本地所产既饶，而湖广之米日至苏州者不可胜数。查苏州之米，须从乍浦由海运来闽。"[15]连京官们也说，福建商船到浙江"往来贸易，由内洋顺便带回米豆麦面者"等等[16]。远洋航线与日本长崎，东南亚暹罗(泰国)、吕宋(菲律宾)、爪哇(印度尼西亚)、文郎(今属印尼)等国的贸易往来也十分频繁。

(三)清代乍浦港航海世家的兴起和海外贸易集团的形成

自南宋设乍浦市舶场，管理对外贸易始，经元代设海口，接待外国船舶，到明代嘉靖三十六年，已设下关(市舶机构)通日本、琉球、安南、暹罗、吕宋、爪哇等国。一群善于经营东西洋贸易的海商也逐渐产生，元代时，嘉定州大场沈氏"因下蕃买卖致巨富"[17]。明初，郑和三使东洋日本、七下西洋各国后，其部下和他们的子孙们有不少来到乍浦定居，或出任海防要职，如乍浦所百户齐斌、陶九、沈瘦儿等。他们曾随郑和漂洋过海，到过西洋多国，熟悉海外情况，回国后被派驻乍浦守卫海防，不但能促进明代海外各国的朝贡贸易，而且更有益于民间海外贸易的发展。长年累月下来，到明末乍浦港的私人海外贸易已经十分繁盛。加上航海世家的复苏，大批海商又在乍浦涌现，有的商人不但航海多国，而且还与海外一些国家的国王、大臣结为朋友，在贸易上享受"最惠国"的待遇。入清以后，乍浦已形成陈氏、谢氏、林氏等家族，亲邻相携，患难与共的海外贸易集团。他们子承父业，从事海外贸易，如与乍浦陈氏集团有亲戚关系的谢三定一家，"商海外暹罗、广口诸国，以智略为其王、大臣所重，与为布衣交。每泊舟，抽分之额独宽。其子昆源，名瑛，精音律，商日本、暹罗、广口诸国"[18]。

至于林氏集团，东陈后裔、嘉庆时诸生陈汝师说，他的"妻祖父(林氏)挟重资商西南洋诸国，归泊宁波，乐其风土。而斯时妻祖母之舅父提督马公，又适镇其地，固徙而家焉。不数年妻祖父死，家渐落，吾妻父楚卿翁为千夫长，被诬累，谅莫得辩白，遂亡命，潜偕翁奉其母来乍，由是为乍之人。其来乍也无立锥地，吾妻父勉为贾，翁勉为童子师以给朝夕，甘旨时不足"[19]。

(四)清政府把乍浦港列为对日本贸易的主要港口

康熙六年(1767)，清廷特准乍浦与日本长崎港通商以采铜料。二十三年平定台湾后，大开海禁，许东南沿海"百姓以装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往海上贸易、捕鱼"[20]，并设江浙闽粤四海关，浙海关初设于定海，下设乍浦等 15 个口址[21]。康熙二十四年(1685)议政王大臣会议又决定："今海内一统，寰宇宁谧，满汉人民俱同一体，应令出洋贸易，以彰庶富之治。"于是，乍浦、定海、宁波、温州等港成为浙江对外贸易的出口港。当时，乍浦港特以生丝和丝绸通日本，采办洋铜铸钱，故在清代海外贸易中独占鳌头，每年出港船只很多。康熙二十三、二十四年，到日本长崎的中国商船每年只有 24 艘，开禁后的康熙二十五年，增至 85 艘，二十八年激增到 194 艘，大部分都从乍浦港起航。到长崎的中国船员和其他人员至康熙二十七年，总数已达 9128 人次。[22]后来日本为了防止金银铜等贵金属大量外流，从康熙二十九年(1690)开始，限制中国商船进港，定为春秋各船 20 艘，夏船 30 艘，一年合计 70 艘，以后增至 80 艘。并在长崎建"唐屋"(始称

"唐人屋敷"),强制中国商人纳钱居住。康熙二十八年成立"长崎会所"。从此,长崎港成为日本国进出口贸易的主要窗口[23]。针对日本限制中国采铜商船的情况,清政府也相应采取限定承办日本洋铜的船只,只准在浙江乍浦和江苏上海两关收口,严禁其他地方船只到日本:"康熙六十年(1721)议言鼓铸铜斤,惟需东洋条铜(日本称"棹铜"),而洋铜进口船只俱收江浙二海关,是江浙为洋铜聚集之区,现在八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广东)分办铜数,俱在江苏、浙江购买,徒滋分扰,以致解运不前,莫若即归并江浙巡抚委员办解,自六十一年(1772)始。"[24]

活跃于清代中期中国商业史上的江浙洋铜商,可分官商与民商两类,官商是内务府招募的商人,故又称"皇商"和"内务府商人",他们凭借特权,享受种种优惠政策,如垄断日本铜斤贸易;出洋办铜可向政府预支财本;拥有出口丝绸的优势;进口货物可减免税收等。乾隆八年(1743),著名官商有山西省汾州府介休县籍的范毓馪,因其"承办运米运盐及销售参票未完各项银 114 万余两,……令其办铜完补"[25],每年办铜 130 万斤,故从乾隆十年开始,形成了官商、民商办铜的并存局面。其后有范毓馪弟范毓䭞、子范清洪、范清注、侄范清济等兄弟父子叔侄 5 人。至乾隆四十八年,范氏因"办理不善,压欠甚多",由"新商王世臣代为接办"[26],接着又由王的亲戚、长芦盐商钱鸣华(湖州人)、钱继善父子办铜,往后是王履阶及其胞弟王日桂、子王宗安,再后是刘光晟、程洪然、王永阶等。他们大都是两淮盐商,财力充足,又任过政府官员,与官府关系密切。日本学者根岸佶在《中国合股研究》一文中引用中川忠英《清俗纪闻》的记载:乾隆六十年(1795),长芦盐商钱继善,雇浙江省嘉兴府平湖县范锡三的船只(梁头 1.8 丈,舵工水手 28 名),运载丝绸和生丝等货物,再把这些货物委托以长崎贸易为专业的行商费顺兴,持浙江布政司的宪照赴日本经理一切贸易,由浙江乍浦港启航。当时,作为船主和财东代表的海商费顺兴,可以附载砂糖、药材、图书、工艺品等日本人所需要的货物。[27]乾隆初年,日本铜源丰富,采购较易。当时中国运到日本的丝绸、糖类、药材等货物价贵易销[28],加上运铜的成本较低,故铜商获利较大。但是清政府规定赴日采铜,每年不准在 200 万斤定额以外多购多运,后来当日本铜的产量减少,加上荷兰等国也到日本采铜,于是采购铜斤发生困难,清廷仍责成铜商必须每年完成运足 200 万斤的定额,不许削减。如运购不足,只能作为挂欠,转账于下一年度的交铜额内,最后使官商无利可图,以致破产查抄。

民商,包括普通的海商,主要是额商,通称洋商和行商。康熙初年鼓励内地商船"往贩东洋贸易"[29],著名的洋铜商人有李豫来、杨裕和等,乾隆朝有十二家船主,初为费胜湖、程荣春,后为程赤诚、刘云台等,一般称其为十二家额商。他们与官商不同,要自备资本,"先铜后帑"。他们购回的洋铜,十分之六由江浙两省官买,每百斤给价白银 17 两 5 钱;十分之四可自行按市价 25 两 7 钱 9 厘出卖。如乾隆三十一年,苏州额商杨氏每年办铜 80 万斤,官收六成 48 万斤,自售部分达 32 万斤之多[30]。康熙三十八年(1699)以前,一般由民商到东洋采办铜料,利润很高,中国货物"大抵内地价一,至倭可易五,及回货,则又以一得二,故铜商之豪富甲于南中,与粤中之洋商、淮之盐商相埒"[31]。近人侯厚培在《中国国际贸易史》中写道:"明末清初铜斤入口,地点多在乍浦。康熙三十五年时,以日本铜斤,足佐中土铸钱之用,发给帑金,俾官商设局,备船由乍浦出口,放洋采办,后又设官民二局,每局各有三船,每岁夏至后,六船载闽广糖货及倭人所需中土杂物放洋,九月中,装载铜斤海味回乍;小雪后大雪前,又放洋,次年四五月回国,计一年运铜二次,官办铜斤共以 120 万斤为额,每次各船分载 10 万斤,即每年办 120 万斤,由乍浦入口,又各船须浮载一二十万斤,以备补数目之缺额。"[32]清代铜商,实际上获得对中日贸易的

垄断权，据一般统计资料表明，清初1662—1684年期间，赴日贸易船年均30艘，1685—1714年增至年均70艘，故这时中日贸易的主动权基本上掌握在中国商人的手里，日本的日用品多赖清朝商人的供给，日本的外贸纯属被动。因为当时日本实行锁国政策，在对基督教进行排斥之外，又严禁日本人对外贸易。1715—1735年，往来日本的中国商船降至年均30艘，其间日本以入超故，铜每年流出约890万斤，发生恐慌，于是在1715年(雍正十三)日本限制清朝船只的入港数和入港贸易的限额，顿使清朝输入铜斤骤减。1736—1795年，清朝赴日商船年均只有10艘。但日本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到鸦片战争前夕的150多年间，中日两国关于铜的成交额当在3亿2千万斤左右。[33]尽管日本采取种种限制措施，难免有铤而走险的违禁走私海商的出现，故每年赴日商船仍有年均35艘之多。[34]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廷议定到日本采铜本银年为38.4万余两，特许对外禁止出口的生丝、绸缎，经由浙江乍浦、江苏上海向日本出口作为交换[35]，如"额商杨裕和官商范清济等，每年出洋16船，共办铜200万斤，除置带糖霜药材等货外，每船应配带绸缎33卷，以重120斤为一卷，毋许浮多，责成江南海关及浙江乍浦二处官员照例称验输税。二十五年以弛丝斤出洋之禁，复令每船配带湖丝，照原绸缎之数，抵移出口易铜，以供鼓铸"[36]。日本《浮尘录》记载宝历年间(1751—1763)，长崎运往中国的铜，每年达300万斤。

(五)为保证海内外贸易和远洋航线的畅通，清政府派遣水师巡护

康熙二十三年(1684)，"议浙江沿海听百姓海上贸易。九卿等议，请于温、台二府战船内各拨20只，平定台湾所获哨船，拨80只，令其分泊防守巡逻，俱应如所请。从之。"[37]同时，清政府又设浙江水陆提督、江南水师提督、福建水师提督、广东水师提督以护卫东南海疆，故史载："乾隆十五年(1750)，以闽浙海洋绵亘数千里，远达异域，所有海外商船，内洋贾舶，藉水师为巡护，尤恃两省总巡大员，督饬弁兵，保商靖盗，而旧法未尽周详，自二月出巡，至九月撤巡，为时太久。乃令各镇总兵官每阅两月会哨一次，其会哨之月，上汛则先巡北洋，后巡南洋"[38]。嘉庆、道光年间两次出任浙江水陆提督和福建水师提督的台湾籍水师名将王得禄将军，按时巡海，保护海商和渔民。他身经百战，歼灭了海洋巨盗蔡牵，抗击英国侵略军，成为守卫祖国东南海疆、功勋卓著的一代名人。[39]江苏上海县的大行商张元隆(又名张羽可、张御科)"家拥厚资，东西两洋、南北各省，倾财结纳"。他自造洋船数十艘，与总督大员关系密切，他的商船出海时，常有清政府的水师船护送。[40]

三、清代对外贸易盛况

康熙皇帝收复台湾后，主张积极对外开放，康熙二十八年(1689)原闽浙总督、户部尚书王骘曾上疏说，日本商船应令其停泊定海，须经遣官察验后方许贸易，而康熙皇帝却对大学士们说："此事无益。"[41]这就更有利于乍浦港对外贸易的发展，宋景关《乍浦志》载道："台湾既入版图，大弛洋禁，自是五方辐辏，千骑云屯，积今七十余年，极炽而丰，俨然东南一雄镇焉。"其繁华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乍浦港的商业会馆公所和牙行林立

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在宁波府镇海县南薰门外设立浙江海关(简称浙海关)，下辖十五个税口，乍浦口即是其中之一。乍浦"海关"(税口)，俗称"洋衙门"。乾隆五年(1740)乍浦税口归乍浦海防同知兼管，乾隆三十二年，海关从南门外迁到海塘

口的正街西侧设立查验总所，时称“台”。其下又分设东台（在杨衙坟）检查盐廒街、洋货场一带出入的过塘杂货；中台（在郭家地）主要检查木材贸易；西南台（在乍关锁钥，即西海口）检查今西港一带的过塘杂货等。至乾隆三十三年乍浦税口划归嘉湖道兼管。由于设关管理有方，乍浦港商业日益繁华，全国各地的文人学士和各色名流也出没于乍浦，我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政治人物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因其父出任乍浦，在道光十五年十月初十日（1835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于乍浦城内东北角的满洲旗下营，一直在乍浦生活了四五年[42]，路守管《乍浦广仁堂记》记载，当时的乍浦“绾海而栖者数千家”，“商贾云集，人烟辐辏，遂为海滨重镇”。商业人口最多时达到六万余人。《乍浦备志》描述了当时的乍浦商场：“自南城门而南，过吊桥直到海塘口子，两旁皆系市肆。又南街东为海塘街，东亦率皆市肆……海盐弄而西，直抵乍关锁钥（今西巷）有木板厂十余所”，“木厂之北，南河滩之南（乍浦城南护城河南岸滩），周围三里许俱是木场”。这就是聚市于西巷街的腌鲞业，设在海塘街、南河滩等处的杂货业及糖、炭、鱼、果、骨角、蔑索等商业繁荣的情景。

雍正年间，来自全国各地的商业、手工业者，为了适应商业竞争和对外贸易的需要，都按照各自的籍贯，成立同乡会；按行业组建同业公会（公所），也称“行会”。一般同乡同业的组织，规模较大的外省商民手工业者的民间组织都称“会馆”，而同一行业，规模较小，又是本省的，一般多称“公所”，也称会馆。他们都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严格的规章制度，以及各自的宗教信仰和供奉各自的行业祖师爷，逢年过节集体举行祭祀仪式等。但当时地方性的会馆和商业、手工业性质的行会，往往是合二为一，不容易分清楚，一般统称为“会馆”或“公所”。会馆的主要职能是“集邑人而立公所也”[43]，即“我帮商旅议公之区”。它还成为清政府管理沿海贸易的一种工具。乍浦镇，西至丁字路，东到陈山，南抵海口的 2 平方公里内，至今尚有遗址可考的会馆、公所达 30 余处，其中靛、木、糖、炭四大行业的会馆规模最大：1. 靛青会馆，又称“闽汀会馆”和“鄞江会馆”，至今保存完好。雍正四年（1726）创建于南门外的总管弄，由福建商人发起建造，供奉海神天妃，专营靛青（染料）批发生意，初为福建帮商人经营，乾隆十三年，兴化商人又建“鄞江会馆”，后为温州帮同乡会继承；2. 木会馆，为木材批发商的同业公会，在城外西南角长木桥大王庙内（今港务局指挥部），创建于乾隆十九年（1754），会馆前殿供海神天妃，正殿供祖师爷汉朝霍光大将军，每年于霍光生日阴历四月十八日公演京剧三天（原为徽班），作为祭祀活动；3. 糖会馆：一为“潮州会馆”，为广东潮州籍糖商的同乡会；二有“靖漳会馆”，为福建靖城、漳州经营食糖批发商的同业同乡会馆，建在今海塘街南端天妃宫炮台附近，会馆建筑规模宏大华丽，以唐朝韩愈为祖师爷，每年于海神天妃三月二十三日生辰日，请京剧名班在会馆内的“精致戏台”公演三天；三有糖公所，在跑马弄，是福建泉州、金门帮商人的组织，他们以宋朝包公（包拯）为祖师爷，故公所又称“包公庙”；四有“泉漳会馆”，为福建泉州、漳州、永安三地糖商的组织，馆址在西门，是建筑非常漂亮的糖会馆，以海神天妃为祖师爷；4. 炭屑会馆，又名“赤城会馆”（“赤城”为台州别名），别名“咸宁公所”，乾隆十五年（1750）创建在海塘街中踏涂，专营木炭批发的台州帮同乡同业公会；5. 布会馆，又称“三山会馆”（三山，是福州的别称），康熙四十八年（1709）创建在城内会馆弄（今乍浦中学内），为福建帮批发商在乍浦经营嘉兴、松江一带棉布出口贸易的同乡同业会馆。会馆为仿古建筑，顶有锡葫芦，重六七百斤，供奉海神天妃，乾隆前请“徽班”演出；6. 米会馆，在城内河下埭会济桥（城内西北角会济庵旁），是经营米豆麦等六种粮食的“陆陈”同业公会，俗称总管庙，供奉“总管菩萨”。总管者，相传为汉武帝时匈奴休屠王太子，霍去病征西虏来后，14 岁在汉宫养马（“马监”），长大后皇帝让他带兵，赐姓“金”，名

“日磾”(音灭蒂),曾与大司马大将军霍光一起辅佐汉文帝有功,皇帝欲封他为王,他不受,死前封为秺侯(音“都侯”,也称“随粮王”),实际上是个不管部部长,故称“总管”;7. 青果会馆,是专营橄榄、福桔批发业的福建帮同乡同业的组织,规模很大,地址设在海塘街天妃宫旁,供奉灵水夫人,每年正月十五日演“开盘戏”三天;8. 桂圆会馆,又名“莆阳会馆”,是经营桂圆、檀香批发业的福建莆田、兴化籍商人的同乡同业公会,乾隆十三年(1748)创建在肖山街,供奉海神天妃,每年春季设台演戏三天;9. 海蜇会馆,又称“四明公所”,是经营海蜇、鲞鱼批发的同乡同业公会,馆址在今乍浦港务局办公室,供奉武圣人关羽为祖师爷。每年夏至海蜇上市时演戏三天;10. 黄鱼会馆,在汤山脚下五都元帅庙(五元帅以红、黄、蓝、白、黑五种颜色作标志),其中一位元帅是黄鱼会馆供奉的祖师爷。此为经营鲜鱼批发商的同业公会;11. 带鱼会馆,在下新街营船坞,是经营带鱼、黄鱼批发业的宁波帮同业组织;12. 牛骨头会馆,是常州、苏州专营牛骨制品(骨梳、印章、牙刷、鞋拔、钮扣等)批发商的同乡同业公会;13. 笋纸会馆,别名“笋纸公帮”,又称“沙永公所”,设在跑马弄,是福建沙县、永安籍商人专营笋干(主要是“绿笋”)、土纸的同业同乡组织,祀奉海神天妃,每年三月二十三日演京戏三天;14. 绍兴会馆,在顺泰弄,是绍兴籍商人的同乡会,规模较小;15. 晋江会馆,是福建泉州籍商人的同乡会;16. 蛟门公所(“蛟门”为象山县的别称),是浙江象山籍商人经营番薯业批发的同业公会,馆址在海塘街天妃宫旁;17. 钱业公所,在汤山五都元帅庙,为钱庄业商人的同业组织,供奉越国大夫范蠡为祖师爷,这是中国古代第一个大商人,号称“陶朱公”,他经营有方,发财后散财于民,被拜为南方的财神菩萨(北方财神为比干);18. 衣工公所,为裁缝行业、饮食业的同业公会,以轩辕氏为祖师爷,设在城内城隍弄轩辕氏庙;19. 染坊公所,在城隍弄内药王殿,以葛洪为祖师爷;20. 烟纸公所,在城隍弄齐王庙内;21. 药材公所,经营中药材批发业商人的同业会馆,在六度庵,供奉药王,有药王殿,以神农氏为祖师;22. 泥木石竹公所,是泥水、木匠行业的同业组织,在城隍弄公输子庙内,以鲁班为祖师爷;23. 理发公所,是理发行业的同业组织,设在城隍弄齐王庙内罗祖殿,以罗祖为祖师;24. 鞋靴公所,是经营鞋靴批发业的同业公会,在顺泰弄,以孙膑为祖师爷;25. 镇川公帮,又称“板业公会”,是镇海与乍浦本地经营板业商人的公会,设在海塘街,供奉关圣大帝(即武圣人关羽),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公演京剧三天,戏台一半在海上,一半在陆地,故在船上也可以看戏;26. 台州夫役公所,是码头搬运工人和苦力者的同业公会,设在肖山街水陆财神庙内。

乍浦各种会馆,除了商业上互相依靠和支持外,在生活上也采取相互照顾的措施,他们成立“恤类社”,作为本行业的福利互济组织,意为“体恤同类”。凡是本会馆、公所属下的伙计、学徒都可申请加入,经费来源是集资、会费、个人乐助等,生活困难者可申请补助。如在乍浦经商做工的客籍人士,病死无人收殓者也由同乡会布施棺材,停寄“义园”。当时有停柩的义园数处:宁波籍同乡会设有“四明义园”、台州籍同乡会设有“台州义园”、温州籍同乡会有“温州义园”等。每年农历七月十三日为中元节(十五日为上元节),俗称“鬼节”(日本国至今对中元节仍很重视),各会馆都要举办道场,为各类丧生者“超渡孤魂”与“普济孤魂”等,乍浦俗称为“盂兰盆会”,也叫“兰盆胜会”[44]。

乍浦港各种会馆、公所,始建于康熙、雍正年间,繁荣于乾隆、嘉庆时代,鸦片战争后会馆大半毁于战火,上海港开埠后,乍浦港才日趋衰落。

牙行,又称“洋行”或“公行”,是明代对外贸易的产物,入清后其主要职责仍是在买卖双方中检查商品、评估价格、代征货税、包销商人的进口商品以及代购商人所需的出口商品,同时也

为出洋商人作担保。牙行，必须向政府请领牙帖（执照）后方可开业，并向政府交纳牙税。乍浦有些会馆、公所具有牙行的职能外，还具有一种清代钱塘江一带特有的商业性牙行的特点，主要承担转运业，因其业务是将货物从海塘外运过海塘，故命名为“过塘行”。货物过塘后运到内河港下船，转运外地；或运入仓库存放；或运至商店销售等。每家“过塘行”都设有经理、司帐、跑街、栈司等职事人员，少则数人，多则10余人。其主要收入是佣金，如代客垫付上下挑力及水脚，也可加收一定的费用，有的兼营客栈。乍浦过塘行大约创于雍正年间，最早的过塘行是许大隆，后为陈永茂，继而朱世丰。乾隆时著名的有谢永泰、谢永和、谢顺兴等。他们大都开设在靠海边的海塘街（东海口）和西巷（西海口）一带，据1947年12月《乍浦镇商业登记过塘运输业清册》记载，衰落时的乍浦港还有“过塘行”57家[45]，那么繁荣时期的乾嘉道时代，乍浦港牙行的数目，无疑是非常可观的。

清代乍浦港的会馆、公所、牙行，控制了对外贸易的主要货源产地，从事对日本的批发贸易。当时主要外贸商场有姚氏园（又称陈永茂栈）、洋货场（在汤山脚）、潮圣祠（糖会馆）以及澉浦六里堰市等。乍浦称“园”的含意，就是“聚百货之所”，也有称其为“栈房”的。乍浦竹枝词：“潮圣寺前走互郎，岭南土物判低昂，槟榔妙胜胭脂用，嚼得唇红齿亦香。”[46]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乍浦港市场南洋货物琳琅满目的情景。

(二)总商稽查制和“日本商问屋”的出现

随着江浙洋铜商人势力的扩大，和对日本贸易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对付日本正德五年（康熙五十四年）推行限制中国商船进港船数（每年30只）和贸易额（每年总额6000贯）的正德新令。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一日（1729年1月29日）浙江总督李卫又针对“惟是各省商人多在江浙之处出口，贤愚不等，散漫无纪，非设总商盘查，无以专其责成”[47]的情况，上疏创立总商稽查制度，在闽浙两省的“名商中，择身家最殷实者数人，立为总商。凡内地往返之船，责令伊等保结，方许以关牌”。总商的职责，是为出海贸易者作保，稽查出海船只的货物和人员，有否携带违禁及偷渡出海的人。一经发现，总商要向出入口岸的政府机构揭发，不能徇隐。开始以李君泽、郑大山等八人为总商，总部设在扬州，于宁波、乍浦、上海分别稽查一切往返东洋的船只。“凡有出洋商船，其坐商、行商船户，必须同出洋商人三名连环互结，船只字号、梁头丈尺及所带一切货物数目，逐件开明，在船舵水、搭客，逐名填注真实年貌、籍贯、姓名，一并造册。牙行出具甘结，总商加具保状。地方官详明批准，行知各口海关及文武衙门，方许领照。出口时，海关并点验之文武带同总商、牙行亲身赴船盘验。”“其回棹之时，亦照前例将人口货物及纳税若干，造册加结具报。”[48]“倘总商徇隐，一体连坐究罪。”[49]但总商制最主要的任务还是管理采购洋铜的贸易，完成铜斤的包额。故总商稽查制，也可以说是在清政府扶持下建立起来的往返东洋的船主与行商（客商）们的自治机构。总商制成立不久，就成为中日两国有关贸易交涉的重要窗口，如日本享保十四年（雍正七年），进入长崎港的第7号宁波船主[50]郑恒鸣在当年十二月返航前，长崎港日本官方令通事托郑恒鸣捎信给总商头目李君泽，要求向浙江总督李卫转呈三件事：第一，“从前欲求效法内地，文武讲究制度，误听奸商夹带违禁私货、人口、僧众”，今在清朝追索的情况下，“已将陆续招去之人，尽发商馆，专待原船附归”；第二，“思延僧人两名，并欲购《太平圣惠方》、《顾氏勾股全书》、黄明阿胶、藤边花蓝等件”，希望“准行批示”，否则“断不肯收”；第三，日本所产硫磺，向来不与商人私买携回，今情愿准许商人向清朝官府（浙江总督衙门）领取购买执照，核定担数，减价买归，听凭内地配用。[51]后来雍正皇帝在高兴之余，既批准选择“老成行优”僧人往日，又将大内藏书圣祖御制《律历渊源》中的《算法》与《律品》二书赠予日

本。唯硫磺因我国“内地所产甚多，无藉于彼”，故交易只有作罢。这也说明当时的总商制曾经充当过清政府外交机构的职能。

乾隆五年(1740)，改总商制为额商(性质仍为民商)，把采办洋铜的户数直接限定在民商少数殷实之家。乾隆二十年定额为十二人，号称“十二家额商”。当时出现的杨氏十二家、汪氏十二家额商，仅仅是代表十二家额商的头目而已，性质有似闽广的“行商”。自乾隆十年开始，经营铜斤的山西范氏官商，在享受政府贷款的条件下，承包了江苏、江西、湖北、陕西、直隶等五省购买日本洋铜的任务，当时年需洋铜 120 万至 220 万斤，后因不能完成办铜任务，到乾隆二十年(1755)决定十二家额商同时参加出洋购铜，于是额商与官商同时垄断了乍浦港的铜斤海外贸易。他们每年开往日本的商船 12 艘(其他民间出海办铜船只，必须附在十二家额商名下)，用自己的资金买进日本洋铜，回国后一半交江浙两省官买，每百斤官价银 17 两 5 钱(一度规定十分之六官买)，另一半可按市价每百斤 25 两 7 钱 9 厘银，自由贩卖。除官商外，额商囊括了从日本进口洋铜的贸易；反过来又垄断了向日本输出中国货物的任务。当时浙江出口日本的货物，主要有白丝、绉绸、绫子、绫机、纱绫、南京缎子、锦、金丝布、葛布、毛毡、绵、罗、南京绣、茶、纸、竹纸、扇子、笔、墨、砚石、瓷器、茶碗、药、漆、胭脂、方竹、冬笋、南枣、黄精、芡实、竹鸡(鹑类)、红花木犀(丹桂)、附子、药种、化妆用具与书籍等。[52]

清代乍浦港，出现一种专做日本生意的牙行(洋行)，被日本商人和漂流民称之为“日本商问屋”。这些“日本商问屋”有似粤海关广州的十三洋行的行商，它们首先必须具备与日本进行丝铜贸易的条件；其次必须资金雄厚，在其会馆、公所、牙行中设有客栈(似今招待所、宾馆)，以招待日本商人和日本漂流民；第三，具有进行较大规模的批发生意的条件，有雇员或自己能通日语，或其他外语者。当时乍浦的陈永茂、谢永知、费顺兴等商号，便是典型的“日本商问屋”。

(三)乍浦港的商业和商人势力十分雄厚

清代的乍浦商人，大多都能自己打造大船出海，《乍浦备志》说，浙江“乍浦，或造巨舰出洋贸易”[53]。加上它具有五条航线汇集点的优势，乍浦港停泊的船只数量惊人，尤其是乾隆、嘉庆年间，聚集在“上海、乍浦各口，有善走关东、山东海船五千余只，每船可载二三千石不等，其船户俱土著之人，身家殷实，有数十万之富者，每年载豆往来，若履平地，常时放空北去，而必以泥土砖石压之，及装豆回南，亦无货不带”[54]。杭嘉湖平原、苏州和长江中上游的大批商品，以及浙东、闽广、国外的大宗货物都聚集在乍浦港，水运贸易相当繁盛。市场货物品种繁多，舶来品亦琳琅满目。从南洋航线闽广地区运来的商品有：松、杉、楠、靛青、兰、茉莉、桔、柚、佛手、柑、龙眼(桂圆)、荔枝、橄榄、糖等；自浙东输入的有：竹、木、炭、铁、鱼、盐等。出港物品以布匹、丝绸为大宗。[55]从日本进口的洋货，主要是金、银、铜、海参、鲍鱼、鱼翅等，以铜为大宗，海味品是作为中日货物交流差价补偿性质出现的。如康熙三十七年至四十年(1698—1701)，乍浦、杭州等市场的日本产品过剩，价格暴跌，而杭州、湖州所产生丝，因气候反常减产，形成价格猛涨的趋势，因此日本才把海参、鲍鱼、鱼翅等三味珍贵海货(称俵物三品)作为出口物，以弥补铜斤出口之不足。乍浦向日本出口的丝、绸缎、茶叶、药材等，清政府有严格的限制：浙江东洋办铜商船，按江苏例，“每船岁带绸缎三十三卷，每卷一百二十二斤。其愿带丝斤者，许配带二三蚕糙丝，每丝一百二十斤抵绸缎一卷，仍不得超过一千二百斤”[56]。同时，对日本贸易还有许多附加条件，如茶叶必须用银购买，大黄限制在 500 斤，也必须用银交易。乍浦还出口山归来、黄岑、杏仁、甘草、乳香、锌、明矾、乌金纸和漆等。“赤铜、药物互通市”，反映了乍浦港对日本贸易的又一大特色。

清代大批中国文化典籍也作为商品进入日本市场，如乍浦人沈筠(实甫)编辑的《乍浦集咏》(警世之书)，第一次出版就被舶载24部到达长崎港出售。如果这些书万一被日本海关查出，作为禁书传审中国船主和乍浦商人时，他们就以乍浦是起锚地，可以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这样辩白："乍浦书肆有什么货就装什么货，不等检查内容，船已到长崎了"。日本江户时代出版的《村上文书》记载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1793年11月23日，日本宪政五年)，南京"王开泰"寅2号船装载《红楼梦》9部18套和其他图书67种由乍浦港出口，于十一月初六日(12月9日)抵达日本长崎港。嘉庆八年(1803)，又是"王开泰"亥7号船运载《红楼梦》2部4套，自乍浦到长崎。同时带回日本著名史书《吾妻镜》(又名《东鉴》)五十二卷，此书记载日本1180—1266年的历史颇详。现据日本关西大学大庭修教授的研究结果，日本江户时代(1603—1867)中期的正德四年(1714)至末期的安政二年(1855)的140年间，中国商船运载到日本的书籍多达6630种，计56840部，如果将由其他途径携入日本的书籍也计算在内，将逾万种。其中有关赋役、府县志略的书籍也十分可观，如浙江所属的县志，输出的多达44种，几乎覆盖了浙江全省。[57]

清代乍浦港市场的舶来品，据史书记载不下五十余种，如金、银、铜、锡、铅、珠、珊瑚、玛瑙、琥珀、水晶玻璃、龙涎、伽南、沉檀、速降、安息、黄熟、丁香、紫檀、花梨、铁力、乌术、苏木、黄白藤、象牙、犀角、虎骨、羚羊角、牛黄、熊胆、玳瑁、螺壳、孔雀、翡翠、倒挂鸟、红白鹦鹉、哆罗呢、猩猩毡、哔叽缎、嘉文席、燕窝、海参、鲨鱼翅、黄腊、胡椒、豆蔻、槟榔以及暹罗米等。随着乍浦港的繁荣，海关税收也日益猛增，浙海关初设时，定每年税额白银32000两，而乍浦独占13000两，约占浙海关所属其他口址收入总和的五分之二，至康熙六十年(1721)，乍浦港每年的关税收入达到23000两，乾隆初年激增到39000余两，比清初浙海关税收总额还多四分之一。嘉庆九年(1840)，仅"浙海关(主要是乍浦港)每年额征铜斤水脚银三万五千九百八两二钱三分，定为四万四千两"[58]。

(四)乍浦港是日本漂流民的集中地和遣送所

入清以后，宁波港往贩东洋的船只很少，乾隆四十年五月初八，闽浙总督钟音、福建巡抚余文仪《谨奏为遣送难番左伍平等十六人回国奏折》："查乾隆三十二年间有该国难番文治良等一十八人，遭风来闽，日给钱米安顿，送至浙江宁波遣送回国，嗣因宁波并无往贩东洋舡只，议请转送乍浦遣发。在案之该难番左伍平等，原舡既经击碎漂没，自应照例每名每日给米一升，盐菜钱十文，饬令地方官妥为安顿，资送浙江乍浦，遇有东洋舡只送之回国，以昭圣朝柔远深仁。"[59]于是日本国漂流到中国各地的难民，甚至漂流到南洋各国的难民，几乎都被各省和各国护送到乍浦港集中，然后由乍浦赴东洋办铜船只搭带回国，这就更增加了乍浦港的繁荣。

清政府对海难中的漂流民采取优抚政策，乾隆二年(1737)"定外国被风船只抚恤例"[60]。乾隆皇帝在《命恩恤难夷谕》中说："朕思沿海地方，常有外国船只遭风漂至境内者，朕胞与为怀，内外并无歧视，外邦民人既到中华，岂可令一夫之失所。嗣后如有似此被风漂泊之人船，着该督抚，督率有司加以抚恤，动用存公银两，赏给衣粮，修理舟楫，并将货物查还，遣归本国，以示朕怀柔远人之至意，将此永著为例。"[61]嘉庆皇帝即位后，即下谕旨："抚恤日本国遭风难夷如例。"[62]于是，凡遇海难漂流到中国境内的漂流民，清政府命令各省地方官给予妥善安顿，处理残存货物与船只等，政府用公款发给漂流民每人每日米一升、盐菜钱十文，并护送到乍浦集中，等候搭乘采办洋铜的商船回国。乍浦出港船只，一般在冬季的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夏天的六月和七月，漂流民归国途中清政府还要发给他们足够的口粮和路费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库藏的《清代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收录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日(1753年6月21日)、十月五日(1753年10月30日)；十九年六月十九日(1754年8月7日)；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1767年4月17日)、七月十三日(1767年8月7日)；三十九年一月十二日(1774年2月22日)；四十年五月八日(1775年6月5日)、六月十七日(1775年7月14日)、十二月二十八日(1776年2月17日)；六十年八月二十八日(1795年10月10日)等十份有关各地安顿、遣送日本漂流民的奏折，都详细记载了江浙闽广等地督抚知县们对漂流民的抚恤安顿情况。再如他书所载乾隆四十年四月，福建船民在海上救起因风浪翻船的日本人16名。六月，又有中国海船救起日本漂流渔民5人，均由官府安排转道到乍浦，分别由魏元盛购铜船、金万里购铜船于当年十月十六日(1775年10月10日)，由乍浦出口运送回国。道光二年(1822)，清水师兵船救起在洋遭风触礁落海的日本难民30人，带至厦门，一人病故，其余转运乍浦，由金全胜采铜船与金德泰采铜船，于六月初九日(7月26日)由乍浦启航运载返日。[63]道光六年九月九日(1826年10月9日)，日本越前国"宝力丸"货船装载昆布(海带)到大阪销售，船长叫善右卫门。他们在越前岛遭大风，漂流几昼夜，到二十八日(10月28日)船破裂，一名永助者溺海中，余九人乘小舟随风逐浪，到三十日(10月30日)漂流到中国江苏省松江府川沙厅海口(今上海市川沙县)，被当地中国渔船搭救后，中国地方官给予热情招待，送食物热水进行慰问，后经上海、嘉定、太仓、无锡、镇江、南京，再转浙江嘉兴府石门县、杭州等地，最后被送到平湖县乍浦候船。在南京期间，江苏巡抚接见了他们。当年十二月，他们搭乘中国商船离乍浦返国，于第二年正月初三(1827年1月29日)，抵达长崎。[64]日本学者相田洋在《近世漂流民与中国》一文内附有《中国经过近世漂流民略年表》，列举了漂流中国境内61次海难事件中清政府对海外漂流民的安置情况，其中有44次经过东南各地，最后被护送到乍浦后搭乘中国商船回国，只有6次分别在普陀山、宁波和上海等待安置。[65]以上中日两国文献记载，都一致表明乍浦港担负了护送日本国海难漂流民的归国任务。日本国文献又记载了乍浦市民通日语的人不少，日本货主也往往在乍浦长期居住，乍浦市民对日本商人非常友好等等。足见鸦片战争以前的乍浦港，实际上已成为当时东方的国际贸易大港。

---

①张大昌辑《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八，光绪十九年(1892)浙江书局刊印本。

②清初为正一品武官，乾隆三十三年改为从一品武官。

③《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八，转引自李桓编《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④参阅《乍浦备志》、《一统志》等。

⑤宋景关纂《乍浦志》。

⑥《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六《水师》；卷一七七《职官》四《提督等官》。

⑦据道光十二年增订本《钦定中枢政考》卷三一和《清朝文献通考·兵考》记载：清代八旗水师营，前后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墨尔根、吉林、旅顺口、天津、京口、乍浦、福州、广州等地共设过十个，总兵力不足一万人。

⑧参阅《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八、卷一七；彭润章等修《光绪平湖县志》卷五《武备·兵志》；《清史稿》卷一一七《职官》四《各省驻防将军等官》等。

⑨《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一八

⑩《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七。

⑪《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一六。

⑫请参阅拙文《古代江浙地区海外贸易专用名词考释》(上海《华东港史研究》，1987年10月出版；又见《浙江商业史研究文献》第一辑，1982年出版)。

⑬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一《浙江三·嘉兴府》。
⑭参阅《乍浦备志》、李为龙《九山续志》。
⑮《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福建巡抚毛文铨奏折。
⑯《朱批谕旨》,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寺卿性桂奏折。
⑰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七《嘉定州大场沈氏条》(《四部丛刊》三编《子部》,上海涵芬楼影印元刊本)。
⑱陈甸编纂《乍浦东陈族谱稿》第14页(1948年石印本,浙江图书馆收藏)。
⑲陈汝师(谟)《妻叔父林学皋翁传》,陈甸编纂《乍浦东陈族谱稿》第44页。
⑳《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考一》。
㉑参阅项士元《浙江历代之海外交通》(《胜流》第四卷第8期,1946年10月出版)。
㉒大庭修《江户时代日中秘话》,第31页。
㉓大庭修《日清贸易概观》(《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1期)。
㉔《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四《钱币考》二(万有文库版,第4980页上)。
㉕《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六《钱币考》。
㉖《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二《市籴考》。
㉗以上参阅钱仪吉《碑传集》卷四二,汪由敦《赠中宪大夫太仆寺卿范府君毓馪墓表》;《清史稿》卷三一七《范毓馪传》;《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四《钱币考二》,卷一六《钱币考四》;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末章《山西商人的历史性质》(中译本,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版)等。
㉘《刑部尚书觉罗雅布□等残题本》记载,康熙元年(1662)清政府捕获一批去日本贸易的走私商人,其中有"李茂,系杭州人,苏州南廒街原买轻绸一百匹,到东洋卖银二百一十两"(《明清史料》丁编第3本)。
㉙《雍正朱批谕旨》,雍正五年二月十七日浙江巡抚李卫奏折。
㉚《清经世文编》卷五二。
㉛(清)金安清《东倭考》(载《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上海书店1982年5月印行本)。
㉜转引自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版)。
㉝参阅任鸿章《棹铜与清代前期的中日贸易》(《中日关系史论丛》第1辑,辽宁出版社1982年版)。
㉞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五《明清贸易篇》第五章《日本与清朝的贸易》(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㉟《大清会典·兵部海禁》。
㊱《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七《钱币五》;卷三三《市籴考一》。
㊲《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考一》。
㊳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六《水师》(中华书局1976年7月版)。
㊴请阅拙著《清代水师名将王得禄传略与年谱》(杭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4月出版)。
㊵参阅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一《海洋被劫三案题请敕部审拟疏》(《丛书集成初编·文学类》)。
㊶林铁钧、史松主编《清史编年》第二卷《康熙》上,第593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7月第1版)。
㊷潘捷红《慈禧太后出生在乍浦》(《浙江日报》1993年1月4日,第7版《多维世界》)。
㊸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一〇九《泉漳会馆兴修碑记》,第23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
㊹以上参阅《道光乍浦备志》卷二〇《祠祀》、《浙江风俗简志·嘉兴篇》第六章《社会习俗·会馆》第31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版)、《平湖县地名志》(1985年6月版)等。
㊺参阅孙意诚《乍浦过塘行》(《平湖文史资料》第2辑,1989年8月)。
㊻林中麟《乍浦竹枝词一百首》(载《乍浦志·乍川遗咏续纂》,道光十四年刊)。
㊼《朱批谕旨》,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李卫奏折。
㊽《浙江通志》卷九六《海防》二,雍正七年十一月浙江总督李卫奏折(乾隆六年刻本,光绪二十五年十月重刊精装本)。

㊾《雍正朱批谕旨》。
㊿当时日本长崎港登记的"宁波船",基本上都是"乍浦港起航的船",故正确的称呼应为"乍浦船"。如享保十一年(雍正四年)第41号厦门船和第42号广东船,都不是从厦门或广东起航的,而是在乍浦港分别装了厦门和广东出产的贸易品后才直驶长崎港的(据日本岛原本《唐人风说书》)。
51《朱批谕旨》,雍正八年三月初十日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李卫奏折。
52参阅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五章《日本和清朝的贸易》七《贸易品》。
53《乍浦备志》卷三六《杂记》。
54钱咏《履园丛话》卷四《水学·协济》(《笔记小说大观》二编第五册,台湾新兴书局有限公司,1981年12月出版)。
55宋景关《乍浦志》卷一《城市》;《光绪漳州府志》卷四八《纪遗》上。
56《清会典》卷三三《户都》(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印)。
57参阅大庭修撰、王勇译《江户时代末期的舶载中国书籍与日本》三《乍浦集咏》(载陆坚、王勇主编《中国古籍在日本的流传与影响》,杭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12月出版)。
58《浙江巡抚乌尔恭额奏折》(《史料旬刊》第40期,第477—478页,故宫博物院文献馆1931年7月1日出版)。
59《乾隆朝日本船遭风循例抚恤遣送归国文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
60《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考二》,第5162页上。
61《清高宗实录》卷五二,乾隆二年闰九月庚午。
62《清仁宗实录》卷一〇,嘉庆元年十月丁酉。
63详见《史料旬刊》。
64参阅《道光朝外交史料》、《唐山漂流记》等。
65日本《福冈教育大学纪要》第31号,第2分册第1—20页。